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建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注:1.根据公司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对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18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月8日,公司将“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ject Name, Opening Bank, Funded Amount, Actual Disbursement, and Storage Method. Lists projects like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广汽集团 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公告
(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5日),利息为100*1.5%/365*165=0.68元/张。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在回售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6,978,958.90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238,464.1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5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际商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开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沙开税通[2020]16464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5,238,464.17元,减征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湖南国际商务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5,238,464.1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老挝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生产厂商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注册号:06TI 026120
证书有效期:2023年6月2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预防、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五/六/七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一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6.07%。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老挝卫生部药品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老挝市场以药品形式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杭州守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棵酒 公告编号:2020-05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老挝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生产厂商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注册号:06TI 026120
证书有效期:2023年6月2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预防、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五/六/七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一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6.07%。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老挝卫生部药品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老挝市场以药品形式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